2023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8.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9.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木材管理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海南省林业工作站）为海南省林业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没有内设机构（不设科室），属二级预算单位。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木材管理局主要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2020〕119号），我局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拟订上报全省木材流通、乡镇林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省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三）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2023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预算公开表”因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

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4.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9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32.0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4.4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4.4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44.4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7万元、农林水支出179.35万元，住房与保障支出13.1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4.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9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32.0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44万元，占18.59%；卫生健康支出6.47万元，占2.65%；农林水支出179.35万元，占73.38%；住房保障支出13.16万元，占5.3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52万元，主要是根据社保要求做实2023年职工职业年金以及做实补缴2014-2018年度的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6.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6万元，主要是人员较上年减少，且新进人员较退休人员社保基数低。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156.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99万元，主要是本年项目安排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1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万元，主要是本年项目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中安排。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3年预算数为3.4万元，主要是安排木材检查站建设质量保证金等项目。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1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1.22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183.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支出37.2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3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预算。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我单位业务情况预计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6.36%。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的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持平，预计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30人。

（二）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44.4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244.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44.4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9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24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22万元，占90.51%；项目支出23.2万元，占9.4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9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37.2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木材管理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木材管理局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南省木材管理局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44.4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